

证券代码：836344

证券简称：隆海生物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河北隆海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志广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466,79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5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韩志广、韩志彬、马存山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韩志广先生继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1 月 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韩志广先生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韩志广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未收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466,79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韩志彬先生继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1 月 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韩志彬先生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韩志彬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未收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466,79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马存山先生继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1 月 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马存山先生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马存山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未收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466,7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吴志华先生继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1 月 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吴志华先生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吴志华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未收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466,7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曹贵林先生继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1 月 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曹贵林先生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曹贵林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未收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466,7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韩书文先生继任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1 月 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提名韩书文先生继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韩书文先生具备《公

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监事的任职资格，未收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466,7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士英女士继任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1 月 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提名李士英女士继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李士英女士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监事的任职资格，未收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466,7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466,7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韩志广	董事	任职	2025年1月15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韩志彬	董事	任职	2025年1月15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马存山	董事	任职	2025年1月15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吴志华	董事	任职	2025年1月15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曹贵林	董事	任职	2025年1月15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韩书文	监事	任职	2025年1月15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士英	监事	任职	2025年1月15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隆海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河北隆海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6 日